

(上接B046版)

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屆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42.431元/股调整为42.18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的总股本4,896,202,37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40,740,183股后的4,855,462,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參與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数不能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额占现金股利比例将略微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9193元/股。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42.431-0.2479193=42.183元/股。

3.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42.431元/股调整为42.18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声明与律师事务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屆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28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6.4763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89,520,237.3股的0.18%,行权价格为42.183元/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JL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99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股份上市条件成就

7.本次可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不超过1,471人,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6,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其中,首次授予4,985.91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3.1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预留1,014.0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6.9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Rows include 何建, 董董事, 财务总监; 熊伟, 董董事, 副总经理; 李强, 董董事, 副总经理; 李志刚, 董董事, 副总经理; 叶洪, 董董事, 董董事.

注:①上述任一合计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并经董事会独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要及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述表格中姓名与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7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止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3)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则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三个月方可行权。
(4)在可行权日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不得行权,公司可根据上述授权办理注销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第四个行权期.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下同;
③计算“归母净利润”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②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顺丰JL1
(三)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99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Rows include 何建, 董董事, 财务总监; 熊伟, 董董事, 副总经理; 李强, 董董事, 副总经理; 李志刚, 董董事, 副总经理; 叶洪, 董董事, 董董事.

注:(1)对于上述表格中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表中数字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王卫先生、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张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捷先生、李胜先生、周海强先生、张坤先生、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5)上述表格包括本次可行权的1,328名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22名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不为0%的激励对象及99名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激励情况。

(六)行权价格:42.183元/股(调整后)。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八)行权安排:本次可行权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由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九)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则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三个月方可行权。
(4)在可行权日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不得行权,公司可根据上述授权办理注销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第四个行权期.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下同;
③计算“归母净利润”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②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所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周四),截至2023年8月10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除部分股权激励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权激励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权激励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告》, 201 发行期间的特殊事项, 202 支付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频率, 207 股权激励, 208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9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0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1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2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3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4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5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6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7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8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9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0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1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2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3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4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5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6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7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8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9 《关于回购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30 《关于回购专用